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无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无	无	无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詹灵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志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章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090,051,084.42	6,906,546,855.17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94,947,053.06	3,880,826,769.51	-15.10%
股本(股)	943,665,009.00	629,110,006.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6.17	-43.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56,957,183.23	353,835,449.41	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215,710.34	16,950,326.79	1,37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501,794.47	113,310,154.76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8	-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027	88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	0.027	88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0.43%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08%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8,39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82,828.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802,14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3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908.33	
所得税影响额	-68,716,644.47	
合计	206,102,888.1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4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437,860,568	人民币普通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80,581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一号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锦国	5,032,047	人民币普通股
缪德琪	4,523,2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银行新股12	3,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五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5,008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红	2,372,01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三甲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2,262,596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46,37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年期末上升79.82%,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了部分广发证券股份使股行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上年期末上升149.07%,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上升61.57%,主要原因一是产品销售增加,二是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银行银根收紧,客户资金紧张,使货款回笼速度减慢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较上年期末下降37.04%,主要原因是购买原料的部分预付款已开票结算。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下降35.90%,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减持了部分广发证券股份,二是广发证券期末股价比上年期末下降,使公允价值变动产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较上年期末上升308.05%,主要原因是公司零星技改项目尚在实施中以及子公司新疆阿拉尔公司和华茂(潜山)公司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

7.应付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下降52.21%,主要原因是部分原材料采购款已到期支付。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期末上升94.42%,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尚未到期支付。

9.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上升140.5%,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的税金尚未到期支付。

10.应付利息期末较上年期末下降77.82%,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利息支付期为每年的元月17日,故期初结存较大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上升181.86%,主要原因是预提的电费和利息等费用尚未到期支付。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下降36.15%,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持有的广发证券减少及广发证券期末股价下降使公允价值减少,从而使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13.股本期末较上年期末上升50%,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629,110,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方案已于2011年3月4日实施完毕,由于公司股本为943,665,009.00元。

14.资本公积期末较上年期末下降39.32%,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持有的广发证券减少以及广发证券期末股价下降使公允价值减少,从而使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15.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85.6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和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16.利润表中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68.1%,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以及运价上涨使运费上升所致。

17.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减持了部分广发证券使投资收益增加26480万元。

18.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5.95%,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本期公司收到出售棉移库运费补贴1027.23万元。

19.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5.47%,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向本市下岗职工送温暖工程捐赠70万元。

20.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上升1203.35%,主要是本期出售广发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计提所得税较多。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1350万元,与上期基本持平。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94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广发证券收回的现金较多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617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42%,主要原因是上期偿还的借款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2005年11月,公司开始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1月12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也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4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8,558,960股股份。同时,安徽华茂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所持股票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期满后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01日—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投资者	公司主营情况、证券投资状况、公司发展前景等。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1-02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4月13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关于对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立足主业,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做精做强棉纺主业的同时,以金融为纽带,打造投资价值链,不断创新金融资本经营方式,努力提高资本经营效益,分享金融市场快速发展之成果,以此反哺传统纺织产业,优化公司发展结构,实现公司科学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独立出资3000万元,发起设立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投资及管理服务》,并经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亿元。现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需要,拟对该公司再次分步增资,增资额度在2亿元内。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1-02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下编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同意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需要,拟对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投资及管理服务》)再次分步增资,增资额度在2亿元内,此举符合公司"立足主业,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发展结构,实现公司科学发展,同意对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再次增资。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根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立足主业,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于2009年12月16日独立出资3000万元,发起设立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产业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投资及管理服务,并经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华茂产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亿元。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需要,拟对华茂产业投资公司再次分步增资,增资额度在2亿元内。《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此次对华茂产业投资公司增资,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名 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4366.5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灵芝

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法》赋予的华茂产业投资于2009年12月16日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注册资本13000万元,注册地为安徽安庆市,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投资及管理服务。

华茂产业投资目注册成立后,现已开始运营。

截至本公告之日止,华茂产业投资情况如下:

1、根据2010年3月30日和2010年5月5日签定的《北京格源天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华茂产业投资出资1500万元认购该公司新增1477612股份中的738806股,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477,612.00元,本公司占16.5%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用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工业用α-聚蛋白酶、胰蛋白酶、胰糜蛋白酶等。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2009年12月18日签定的《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华茂产业投资出资500万元认购该公司新增200万股份中的100万股。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本公司占3.45%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供流食品);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加工、研发等。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3.根据2010年05月签定的《重庆杜安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华茂产业投资出资1500万元认购该公司新增600万股份中的300万股。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本公司占5.77%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仓储各种密封产品、橡胶产品等。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2010年09月12日签定的《德城市新特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德城市新特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更名为广州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华茂产业投资出资2800万元认购该公司新增604.42万股份中的124.44万股。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555.42万元,本公司占3.5%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办公用机械、办公设备及配件、办公文具、文化办公用品的制造、批发、零售、维修;研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硬件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识别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5.根据2010年08月30日签定的《北京青岛致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09月07日更名为博雅软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华茂产业投资出资3600万元收购博雅软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12.48%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6.根据2010年10月21日签定的《广州国寿花卉交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茂产业投资出资612.5万元收购该公司1.7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藩市3318.8万元,主要从事花卉、苗木的收购、种植、批发、零售等。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7.根据2010年10月21日签定的《广州市汇泰花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茂产业投资出资400万元收购该公司12%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从事花卉的种植、种苗栽培、批发、零售花卉等。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8.根据2010年12月17日签定的《石清县龙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茂产业投资出资2380万元收购该公司3.46%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24600万元,主要从事油母页岩矿山开采、炼油、发电、建材、稀贵金属提取。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华茂产业投资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茂产业投资总资产13,378.80万元,净资产12,928.80万元,净利润-69.90万元(主要系公司成立时的开办费用);

截止2011年3月31日,华茂产业投资总资产13,378.88万元,净资产12,928.88万元,净利润0.08万元(未经审计)。

由于公司上述投资项目投资时间较短,根据公司投资规划,近期也未有对上述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意向;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故此本产生收益。

五、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公司主要投资本上市公司的股权。从投资到退出,一般在3年-5年左右的时间,所以在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最终收益的实现主要决定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六、投资项目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立足主业,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做精做强棉纺主业的同时,以金融为纽带,打造投资价值链,不断创新金融资本经营方式,努力提高资本经营效益,分享金融市场快速发展之成果,以此反哺传统纺织产业,优化公司发展结构,实现公司科学发展。公司此次对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再次增资,旨在稳步拓展金融和资本领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升资本市场运营效益,增强企业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

七、备查文件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1-01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富川、财务总监江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方东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073,813,736.27	8,568,302,263.18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01,204,363.36	2,458,820,220.47	1.72%
股本(股)	760,774,893.00	760,774,89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3.23	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99,790,091.66	287,644,602.20	7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76,760.96	38,126,190.45	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048,589.16	-54,828,769.44	66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07	67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50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50	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80%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0.78%	1.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7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63.14	
所得税影响额	3,614.93	
合计	-10,227.9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6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51,637,89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826,42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167,468	人民币普通股
马信琪	37,989,50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银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69,83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10,1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7,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郑素敏	4,307,1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25,372	人民币普通股
项燕萍	2,137,353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进一步升级,调控效果初显。面对日益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始终坚持"加快销售速度、加快签订合同、加快资金回笼及加快入伙结算"的"四快原则",注重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开发节点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1.振业岳山谷花园二期于2011年3月动工,振业城五期8-11栋于2011年3月竣工,振业·青秀山1号(领南宁项目)于2011年2月封顶并于3月27日预售,振业城六-七期、惠阳·振业城二期G.H组团及商务中心、天津·新博园等项目工程进展顺利;惠阳·振业城二期D组团、长沙项目、西安振业·泊鹭二期前期筹备工作顺利。

2.公司继续加大项目营销管理力度,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各在售楼盘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4.5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53万元,结转销售面积4.28万平方米,结转销售收入4.82亿元,回笼资金7.64亿元。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年末减少41.20%,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10.4亿元;

2.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6.48%,主要是本报告期振业城五期8-11栋竣工,增加暂估的应付工程款;

3.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3.6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预收房款77,944万元,包括岳山谷一期、振业城四-五期、星海七期、西安振业·泊鹭一期等项目,结转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账款后,期末余额净增加28,360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43.9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发放部分计提的年终薪酬;

5.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31.6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共计偿还银行借款10.4亿元;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3.75%,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振业城五期8-11栋竣工,预收房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85.57%,除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外,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结转利润率较高的振业城四-五期项目为主,计提的土地增值税较多,上年同期主要结转无需计提土地增值税的岳山谷一期项目;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5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岳山谷一期、振业城四-五期均已竣工,相应的专项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

9.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较上年同期增加192.1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收回龙岗区财政局民防建设费押金506万元,期末按账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比期初转回307万元;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60.01%,主要是本报告期回笼资金多于上年同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适当控制;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8.9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10.4亿元。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4.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前期被震的新城花园合作建房纠纷,经2003年12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已建成的8栋房产本公司分得6栋(含楚王公司以房产折抵其借款1,300万元),楚王公司分得2栋,本公司需负责上述8栋房产的收尾工程。本公司经咨询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预计已经发生诚信,2003年度计提1,81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累计已计提3,843万元的跌价准备。本公司申请执行本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21-1148-2号《民事裁定书》,仅确认本公司对6栋房产的权利后即裁定结案,由于8栋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龙城公司名下,房、地处于分离状态,本公司无法进行转让等实质性变现处理。此后因表由银行申请执行楚丰控股公司贷款纠纷一案,法院市城区法院负责处理的抵押物是8栋房产所在土地,本公司和农业银行、龙城公司、楚丰公司、山尼市城区法院、深圳中院进行了多次协商,积极商讨,论证整体拍卖、分别拍卖或共同开发等可行性方案,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项目所涉案件均无实质性进展。

2009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答案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案外人楚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就(2003)粤高法民一终字第311号《民事判决书》提出再审申请,该院以(2009)民监字第545号立案受理。(详情参见200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09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答案(2009)民监字第54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案外人楚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与涉案地块及房产关联的各方当事人能否协商制订可行性处置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前期被震的金龙大厦(原"振兴大厦")合作建房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60万元,广东省第五办公室提保本金及利息(本金1,000万元,以下简称"省五办")出资人民币816万元,停工损失费、工程修复费等费用由各方按比例共同承担。2006年9月1日,根据法院通知书,本公司应支付复工建设款项2,136万元,省五办、金龙公司应付1,28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省五办、金龙公司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通知确定续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包干建设,并承担复工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已于2003年度计提2,63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该项目于2007年1月31日取得复工施工许可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竣工并办理了备案手续。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代表各作建房各方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深地合字(1992)336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对合作建房各方的产权分配面积和性质予以确认。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表合作各方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递交了初始产权登记申请资料,并获得文号为9C-109128928的房地产登记业务受理通知书。2010年3月17日,深圳市产权登记中心在《深圳商报》上发布了金龙大厦的初始登记公告(登字20100093号)。本公司在金龙大厦中所分得物业的房地产证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于2010年7月28日开始组织业主办理了入伙手续。截至目前,法院正协助部分业主办理房地产证。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被起诉市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金联")起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案号为(2010)惠中民民二初字第12号。

2003年8月,本公司与惠阳市石桥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桥水业")等共同出资设立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惠阳市秋长镇地块。2007年4月,石桥水业将其在项目合作开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惠州市同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晖置业")。2007年11月,惠阳振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股东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足额认缴了注册资本。2008年11月,同晖置业将其在惠阳振业所享有的13%股权转让给惠州市金源合盟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下旬,本公司获悉汕尾金联起诉惠阳振业,并提出两项诉讼请求:(1)要求惠阳振业偿还汕尾金联人民币30,629,000元及暂计至起诉日的利息约600万元;(2)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汕尾金联称:石桥水业根据其与本公司的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为惠阳振业支付了征用土地费用30,629,000元,并为惠阳振业办妥了合作地块的用地手续。石桥水业根此对惠阳振业享有债权30,629,000元。2004年5月25日,石桥水业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全部转让给汕尾金联,汕尾金联此后多次向惠阳振业催讨债务未果。

受理本案的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申请将石桥水业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2010年10月11日,本案正式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4.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局、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局、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在2010年7月3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深振业的股票。未来12个月不会处置已拥有的股份。	已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深圳市国资局	(1)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应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2)深圳市国资局在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我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我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履行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4.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2月17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金元证券、广州证券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3.宏观增发、股权转让等事项进展情况; 4.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1年03月22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上投摩根基金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1年03月30日	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南方基金、宝盈基金等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公司年度报告情况; 2.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计划; 3.宏观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1年01月01日—03月3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深圳、浙江、海南、湖北、北京等地投资者几十起	谈论的主要内容: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3.年报披露时间安排。

4.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内部控制达标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内控达标工作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内控达标工作方案。2011年3月14日,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外地公司员工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召开了动员大会,内控达标工作正式启动。201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振业(集团)内控达标工作方案》,并于2011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对照内控达标工作方案,公司已建立了领导、执行、监督评价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机构在内控达标工作中的职责,完成了内控达标方案中所规定的第一阶段工作,统筹各部室、各地区公司通过自学、部门学习、业务线学习、跨部门之间的研讨以及对标学习的方式全面掌握政策要求和公司现有控制制度。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明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21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14,390,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6